

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9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主任委員榮村、周副主任委員弘憲、楊委員雅惠、
王委員秀紅、姚委員立德、劉委員建忻、許委員舒翔
（劉常務次長約蘭代）、周委員志宏、郝委員培芝、張
委員瓊玲、羅委員燦煥、范委員國勇、黃委員翠紋、
黃委員淑玲、卓委員春英

列席者：袁副秘書長自玉、周首席參事兼組長秋玲、蘇參事兼
組長秋遠、龔參事兼組長癸藝（陳簡任秘書怡君代）、
謝主任文政、鍾執行秘書士偉

出席者請假：吳委員志光、陳委員明莉、許委員舒翔

列席者請假：龔參事兼組長癸藝

列席機關：

考選部：卓研究委員梨明

銓敘部：呂主任秘書秋慧、謝副司長瀛隆、鄭副司長淑芬、
陳專員貞如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陳首席參事東欽、何簡任秘書
憶華、宋專員欣燕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高執行秘書誓男

主席：黃主任委員榮村

紀錄：韓中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決定：上（第 28）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
一覽表及附件，報請查照。

黃委員淑玲：本委員會現行用以管考前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之執行情形一覽表，最右邊之「核處意見」欄位，其內容除了目前表列「同意部（會）擬執行情形」外，建議應具體敘明是否繼續或解除列管等管考建議事項。其次，議程第 34 頁本人於上(28)次會議就考選部所提「110 年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組成性別分析」專案報告之意見，該部執行情形中提到有關典試委員性別比例分析之後續推動，將提出專案報告送考試院會討論。想請教考選部目前研擬提報院會之具體規劃為何？

主席：同意黃委員意見，爾後針對執行情形一覽表「核處意見」，應加註繼續或解除列管之管考建議。另外針對典試委員性別比例專案提報院會之具體規劃，請考選部說明。

劉常次約蘭：本部預計在本（111）年第 4 季會就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性別比例分析整理相關資料提報院會，並俟院會討論有具體結論後，適時提報貴委員會。

卓委員春英：議程第 35 頁主席在上次會議提到各類考試典試委員會女性結構比如有低於 25% 者或是距離領域母數比率差距過大者，即可列入逐年檢討改進之對象等語，然考選部執行情形似未對此有所回應。想請教前揭主席提示事項係屬決議或僅為建議性質。

主席：本人於本委員會所提意見僅屬建議性質，並非決議。且因本院為合議制機關，相關政策建議均會經由院會討論形成共識後，方責請部會執行。因此，為博採周諮，請考選部將本案各委員所提意見納入提報院會之內容適時說明。

決定：本報告備查，各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

三、本院統計室辦理性別統計情形，報請查照。

謝主任文政進行報告：詳如簡報（略）。

羅委員燦煥：建議未來在考試院性別圖像本文之前，能加入類似議程第 44 頁至第 48 頁大院統計室（以下簡稱統計室）

所摘述年度統計結果之質性文字說明，以利讀者掌握重點。其次，建議在統計室目前建立性別統計數據之既有基礎上，能增加一些性別分析的論述，舉例來說：統計室簡報檔第 9 頁第 16 張簡報中提到簡、薦、委任不同官等訓練進修平均時數之性別統計，其中在薦任跟委任官等之男女比例均有相當之差距，以及第 11 頁第 20 張簡報有關退休及撫卹之統計資料顯示，男性病故或意外之比率大幅高於女性等情形，凡此似可從是否影響陞遷、兩性工作性質差異等面向進一步分析造成此種現象之原因，如此相信會讓此份性別統計報告之參考價值更臻提升。

張委員瓊玲：統計室簡報檔第 6 頁第 10 張簡報，關於全國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之性別統計數據，其中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在 1 年 6 個月以上者，女性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之比率分別為 16.6%、25.1%，想請教造成此間相差近 9 個百分點之原因為何？是否立於同一基礎上進行比較？請統計室補充說明。

楊委員雅惠：統計室簡報檔第 5 頁第 8 張簡報，有關全國公務人員教育程度之統計數據，其中男性是以「博士」與「專科及以下」學歷者為最多，呈現 U 字形；女性則是以「碩士」及「大學」學歷為最多，呈現倒 U 字形。此種性別圖像是否與男、女性之學習歷程或社會期待有關，提供相關部會未來進行性別分析時參考。

謝主任文政：回應委員的垂詢，有關本室簡報檔第 6 頁第 10 張簡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在 1 年 6 個月以上者，女性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之比率相差近 9 個百分點之原因，研判可能是因為女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初，預估育兒需求之期間較短，故申請「未滿 6 個月」、「6 個月至未滿 1 年」、「1 年至未滿 1 年 6 個月」等較短之期間，惟隨著幼兒逐漸成長，其發現需要較原先預估

更長之期間來照顧，所以未於原訂申請期限屆滿即辦理回職復薪，而係將育嬰留職停薪的時間往後延長至 1 年 6 個月以上之期限屆滿才回職復薪。其次關於簡報檔第 5 頁第 8 張簡報提到男、女性教育程度比例之統計，男性在進修碩、博士學歷普遍高於女性，研判應與傳統社會期待男性高學歷之刻板印象以及女性常受家務之牽絆有關。

主席：統計室簡報中之性別分析涉及部會權責者，請各部會補充說明。

郝委員培芝：針對「考試院性別圖像」第 23 頁及統計室簡報檔第 9 頁第 16 張簡報，關於簡、薦、委任各官等訓練進修平均時數之統計資料中提到，愈基層之公務人員訓練時數愈多，且男性公務人員普遍高於女性公務人員，茲補充說明如下。首先這裡作為統計基礎之總體訓練時數，除了本會業管法定訓練的時數外，尚會銜接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建置終身學習網所累計之公務人員在職訓練時數，而且後者往往比前者所占較高之關鍵比例。其次，就前揭簡、薦、委任各官等公務人員訓練時數差異之成因予以分析，一者研判應與委任及薦任公務人員陞遷之資績分採計，係將受訓時數納入評分項目有關。二者委升薦、薦升簡等 2 類升官等訓練時數，是有納入委任及薦任各該官等訓練時數之計算，因此，該 2 官等人員累計之受訓時數自較簡任人員為高。此外，在遴選委任人員參加委升薦訓練之資格審查表格中，訓練時數係列為評比項目之一，諒係造成委任人員勤於參加訓練之原因。至於男性公務人員訓練時數普遍高於女性公務人員，研判造成此現象之原因可能是修讀碩、博士班等入學進修之時數，是被納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時數中計算，而如前統計室關於男、女性公務人員教育程度之簡報資料所示，男性公務人員修讀碩、博士比例高於女性

公務人員，則男性公務人員入學進修之時數自然會墊高其受訓時數，由此形成其高於女性公務人員之關鍵性因素。

黃委員翠紋：「考試院性別統計指標」第 56 頁圖 6-3 關於 110 年各類公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之比較，係以 110 年單一年度進行分析，而觀察對象除簡、薦、委任各官等人員外，尚包括法官檢察官、警察、資位及醫事等 4 類人員；對照第 54 頁表 6-1「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及性別比率-按退休種類分」、第 55 頁表 6-2「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及性別比率-按官等別分」，則係以跨 106 年至 110 年度等 5 個年度作為統計區間，對象僅限於簡、薦、委任各官等人員，未包含前揭法官檢察官等特殊職類人員。二者間關於統計區間長短及觀察對象之範圍均有不同，建議應作一致性之處理，相信更能提升本件統計指標分析資料之研究價值。

主席：統計室簡報檔第 8 張、第 10 張及第 20 張公務人員教育程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退休撫卹等簡報內容因涉及銓敘部權責；第 16 張公務人員培訓之簡報內容涉及保訓會權責。是請銓敘部與保訓會針對前揭委員所提性別分析相關意見，就各自權責部分詳予回應，併案納入本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提報。

劉委員建忻：各位委員針對統計室性別統計資料所提諸如統計資料格式、區間及對象範圍等建議，凸顯出本院歷年來性別統計資料均以書面報告方式呈現，有其先天上侷限性，無法滿足使用者各項需求之問題，亟待解決。為此，本院本年刻正進行「統計資料查詢系統」之開發，其具體作法係將本院及所屬部會所掌有之各項統計資料匯入雲端，建置一個統計查詢系統資料庫，未來系統開發完成後，使用者可登入系統挑選其有興趣之年份，並進一步查找相關細項資料，藉以觀察特定領域性別圖像長年

之演變趨勢，此外亦可隨使用者之需求，彈性調整統計資料格式、圖表之繁簡程度，相關系統開發事宜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

黃委員淑玲：首先考試院性別統計指標內文為 62 頁、性別圖像內文為 33 頁，兩相對照之下，後者篇幅為前者之一半。性別圖像旨在呈現考試院重要性別議題現況及重大性別不平等現象以作為政策修改之依據，與性別統計指標個別細項詳細版之常規體例有所不同，爰建議大院在來年編製性別統計資料時，應注意此 2 統計資料的宗旨與目標不同，性別圖像之取材應著重在不同年度有明顯變化、重大性別不均衡、考試院重要新政策等相關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其次，考試院性別圖像目次，前三項依序為「一、公務人員考試篇」、「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篇」、「三、全國公務人員篇」，邏輯順序上應將「全國公務人員篇」調整至第一順位，之後再臚列考試、銓敘及培訓業務等目次，相信較有利於使用者解讀。再者，建議可參照行政院所屬部會之作法，於每年提報性別統計指標、圖像資料時，同時邀請所屬部會擇定特定統計項目及議題進行分析，於本委員會提報。

王委員秀紅：呼應黃淑玲委員之意見，建議未來各部會可就其掌理考銓保訓業務權責範圍內之統計資料，發掘具重要性之性別議題進行分析，以進行現象之詮釋以及研擬政策建議。舉例來說，統計室簡報檔第 10 張、第 16 張及第 17 張，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比例落差甚大之背景與原因，男、女性公務人員修讀碩博士者嗣後薦送出國之比例與對培訓資源分配影響，以及男、女性班務輔導人員對培訓效能發揮所扮演角色等面向，均有待各部會進行後續深入分析以找出答案。

范委員國勇：肯定統計室在彙整此份性別統計指標及圖像資料所作的努力，個人見解同方才主席及委員所說，本件性

別統計資料所衍生之相關議題，建議仍應回歸各業管部會進行後續分析，較為妥適。

卓委員春英：考試院性別統計指標第 3 頁關於公務人員考試到考率之統計，其中在二之（一）、（二）分別提到「110 年女性到考率均高於男性」、「女性到考率近 5 年呈下降趨勢」。但從同頁表 1-2「到考率-按考試等別及性別分」所臚列 106 年至 110 年之統計數據，可以看出男性應考人應高等考試之到考率在 106 年為 67.0%，及至 110 年則降為 57.7%，幅度也相當大，然報告中未見對此趨勢有所著墨。鑒於到考率下降攸關國家考試選才方式之良窳，應就各性別考生為整體之觀察，且本委員會並非祇重視單一性別權益，而係站在平衡促進男、女及多元性別權益之立基點上，致力提出建構完善考試制度之性別政策建議。爰建議未來考選部若要針對本項指標做進一步分析，除了應就整體應考人到考率下降之原因予以探究外，還應從性別平衡的觀點，就男、女性乃至跨性別者均加以論述，以求研究結果之客觀完整。

決定：本報告備查，各委員意見請本院統計室及所屬部會參考。

四、銓敘部辦理「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情形，報請查照。

周委員志宏：本部此次研修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其目的在於建構公務人員友善生養之職場環境，也因應部分立法委員及公務人員代表多次建議放寬公務人員轉調限制之規定。為落實此修法宗旨，本部乃於任用法第 22 條增訂在限制轉調期間之公務人員因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而有調任至子女居住地之機關需要者，原服務機關應優先考量，俾使公務人員得以兼顧家庭與職場。本修正草案本部係委請本會張委員瓊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張委員審查意見基本上係肯定本修正

草案立意甚佳，並能彰顯政府打造公務機關性別友善環境的用心，惟質疑何以須於限制轉調年限三分之一後才可申請轉調乙節，請本部再闡明理由，方為周延。針對張委員之意見，本部回應說明略以，依現行考試及格分發任用制度，各機關自提報考試分發職缺起，迄至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止，歷經舉辦考試、分配機關實施實務訓練等階段，期間或可能長達 1 年，且用人機關無法參與考試錄取人員之遴選，爰本案尚未規定最低服務年限，或有考試及格人員於分發任用後，旋即調任其他機關，影響原分發任用機關（尤其地處偏遠之機關）用人及業務推動疑慮，較難獲得機關支持；然若設定轉調限制條件太嚴格，似又無法貫徹本次修法欲體現充足照顧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公務人員育兒需求之政策美意。因此本草案規定公務人員須實際任職達各該考試法規所定限制轉調年限三分之一（如高普初考為 1 年、地方特考為 2 年）後始得調任，實係兼顧機關用人需求與照護公務人員生養子女權益之折衷方案，期許後續能順利完成修法程序。

決定：本報告備查。

五、銓敘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修正刪除女性生殖失能之年齡限制」案報告，報請查照。

周委員志宏：本次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之緣由在於，勞動部因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屢就前開 45 歲之年齡限制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法規規定提出質疑，前業已修正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刪除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之 45 歲年齡限制。本部基於各職域保險之衡平，並諮詢台灣婦產科醫學會醫療專業意見，經該會建議不宜以年齡作為女性喪失生殖能力之限制，爰修正本給付標準刪除女性

被保險人須未滿 45 歲之年齡限制即可符合公保生殖失能意旨。

黃委員翠紋：議程資料第 65 頁：「……（銓敘部）未來仍將滾動式檢討，……。」而本案係修正刪除女性被保險人請領生殖器失能之年齡限制，應無所謂未來滾動檢討之問題，因此前揭文字建議刪除。

主席：同意黃委員之意見，前揭「滾動式檢討」之相關文字刪除。

決定：本報告備查，委員意見請銓敘部參考。

乙、討論事項（無）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主席 黃 榮 村